

紫阳县人民医院 DR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紫阳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富士医疗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甲方就所需服务，委托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按照采购程序组织招标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采购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、中标通知书等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维保设备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序列号	备注
DR	CALNEO NEW	57220046	

二、维保服务内容

1. DR 全保（含球管、探测器）包括主机、工作站等所有软硬件及各种配件，在合同期内无限个球管使用。

2. 本合同服务期 2 年。

3.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三、维保服务要求

1. 开机率：维保设备在合同期内保证 $\geq 95\%$ 的开机率（停机时间少于 5%），按 1 年 365 天，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，开机率低于 95% 的，每多停机一天，则顺延三天保修时间。开机率 $\leq 90\%$ 或完全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，每超过一天，则保修顺延五天。

2. 服务期内，更换一支球管及一块富士平板探测器，同时保障主机、工作站等所有软硬件工作正常。

3. 服务期内，提供 ≥ 4 次/年定期维护保养，定期更换易损耗件。维护保养服务应间隔进行，公司需提供一份定期保



养计划，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医院保养时间。内容包括：A. 机器清洁、性能测试及校准、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等；B. 系统基本情况检查；图像质量检查；球管使用情况检查；滑轨通讯检查；定期进行数据备份确保无系统数据丢失，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，经院方签字确认后，方视为该保养结束。

4. 维保期内，每次维修，乙方应提供统一的故障设备检测维修报告，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，方视为本次维修结束；

四、合同金额

人民币：RMB 328000.00（大写：叁拾贰万捌仟元整）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，符合合同及原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，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备件，否则按退货处理，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2、乙方承诺：参加甲方招标所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均真实有效。如因伪造、变造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依法予以赔偿，但赔付不应超过此合同总金额。

3、乙方更换的所有配件应为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备件。

六、合同结算

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2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保修期满一年后并递交服务报告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剩于合同总金额的 20%在保修期满后递交服务总结报告即结清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

公司名称：富士医疗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天山支行

银行帐号：121921179610501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10115MA1K3DAE75

七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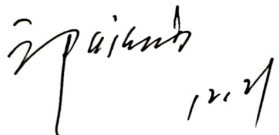
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未果，需在甲方所在地

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p>甲方（章） 紫阳县人民医院</p> 	<p>乙方（章） 富士医疗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</p> 
<p>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</p> 	<p>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</p> 
<p>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	<p>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